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趙軍及王仕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均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人，实际参会董事1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6票赞同、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320亿元，授信期限2年；

（2）本笔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

（3）若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则对该客户授信还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授信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二）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6票赞同、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亿元，实际使用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 10%，授信期限 2 年；

（2）本笔同业授信额度为并表授信额度，包括本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授信；

（3）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40亿元，授信期限1年，截至2017年9月30日，授信余额为折人民币305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监事靳庆军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由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99年8月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末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117.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999.64亿元；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8.41亿元。

（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行长助理连柏林担任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由此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是国务院批准试点设立的首批5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成立于2008年，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电力、制造、交通、建筑、采矿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截至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70.19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7.72亿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03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对于属于中国银监会监管口径的关联方，本公司不得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王仕雄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320亿元、给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亿元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十届七次会议纪要；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